

住宅被造谣是“鬼屋”，咋维权？

一谈起“凶宅”，很多人的脑子里可能会立即蹦出“屋里都是阿飘”的恐怖想象。所以，当自媒体视频中出现标签为“凶宅”“鬼屋”的房屋时，立即吸引了大量关注，发布者也因此收获巨大的流量。这些发布者可能侵犯了房主的哪些权利？遇到这样的糟心事，房主该怎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

为收获流量造谣，正常房屋“变成”鬼屋

一谈起“凶宅”，很多人的脑子里可能会立即蹦出“屋里都是阿飘”的恐怖想象。所以，当自媒体视频中出现标签为“凶宅”“鬼屋”的房屋时，立即吸引了大量关注，发布者也因此收获巨大的流量。

2023年6月，拥有250余万粉丝的网络博主罗先生未经房主的同意，就擅自进入了他人的住宅并拍摄视频，更有甚者还把这栋暂时无人居住的普通房屋编造、渲染成了“鬼屋”“凶宅”，视频在网络上一经发布便火爆出圈了。

房主周女士和弟弟在看到这段视频之后，感到非常气愤，要求罗先生删除视频却遭到了他的拒绝。

6月19日，贵州省镇远县检察院受理了周女士姐弟遭受罗先生网络暴力侵权支持起诉案件，

并建议周女士姐弟以侵害一般人格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随后，在贵州省镇远县法院主持下，周女士姐弟和罗先生达成了调解协议，罗先生当庭向周女士姐弟支付了3000元的精神补偿费用。

庭审结束后，镇远县检察院持续跟进案件的执行情况，对调解协议中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内容进行监督。

无独有偶，今年6月，吉林省某市的一座私人山庄的视频在网上流传，该山庄也被造谣成“鬼屋”“凶宅”，视频还配上了恐怖诡异的音乐。

更糟糕的是，屋主杨女士随后检查发现屋里还丢失了亲属的遗物，于是把情况反映给派出所。民警调查取证后，视频博主向杨女士道歉并赔偿其损失，双方和解。

可能侵犯房主哪些权利

“未经过房主的允许，擅自进入他人的住宅并偷拍的行为，属于典型的民事侵权行为，也可能涉嫌犯罪。”浙江理工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副院长郭兵这样告诉记者。

私自闯进他人住宅的行为可能会触犯非法侵入住宅罪。根据《刑法》第245条规定，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0条也规定了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罚措施。

郭兵同时指出，贵州和吉林发生的两起“鬼屋”案之所以没有定性为非法侵入住宅罪，其重要的原因在于，“该罪主要指的是侵犯住户或者房主的生活安宁和住宅安宁的权利。非法侵入住宅罪是规定在《刑法》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罪的犯罪里，主要保护的并不是公民的财产权益，而是人身权益。在吉林和贵州这两个案例中，侵权行为发生的时候，受害人房屋已经不存在在该房

屋里正常居住了，因此其他人的入侵行为很难构成人身威胁，所以无法认定为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

“网红博主对闯入他人住宅，对内部情况进行拍摄，曝光他人私密空间，根据《民法典》，它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畴，因此构成对他人隐私权的侵犯。”郭兵说。

《民法典》第1032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对他人住宅进行造谣歪曲，将房屋渲染成鬼屋、凶宅，并在网上传播引起大量关注、讨论和转发，易形成网络暴力，对他人名誉造成损害，根据《民法典》规定，涉嫌侵犯他人名誉权。”郭兵说。

《民法典》1024条规定：“民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如果网红博主闯入他人住宅对财产进行了损害，房主有权对合法财产的损毁情况主张侵权损害赔偿。”郭兵说。

“尤其是一些老宅，例如吉林案例当中的房屋，对于房屋主

人来讲还有追忆、追思等情感属性。《民法典》第1183条第2款有这样的明确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郭兵说，因此，根据该条款侵权人除了要承担一般的侵权责任之外，可能还要对房屋所有权人承担精神抚慰金的赔偿责任。

房主如何维权

房主遇到上述网络侵权时，该如何采取行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京师律师事务所人身权益保护部主任王海英说，发现存在侵犯自身权益的文章、视频，第一，可以采取网页截图、录屏、网页保存等方式初步固定证据。

第二，侵权信息、视频多发布于各平台，通常是由用户自行发布的。权利人可以向平台申请断开、屏蔽链接的要求。

第三，告知侵权者，其行为已经侵权，要求对方删除侵权内容，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包括赔礼道歉及经济赔偿。

第四，若对方不同意协商解决或者调解失败，受害者可以走诉讼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如果受害者决定走司法程序，就需要侵权者的一些个人信息，受害者如何才能获得这些信息？

首先，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

保护条例、网络安全法等规定，平台应该对用户信息实行实名认证管理。受害者可以联系网络平台，将收集到的侵权证据提交平台，要求平台提供侵权者的信息。

其次，如果网络平台无法提供侵权者的信息，受害者还可以委托律师查询，或者在立案后向法院申请协查函，由相关部门查询。

最后，“鬼屋”造谣这种侵权行为发生在网上，受害者可以在哪些法院起诉维权？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发生网络侵权行为的，由侵权行为发生地法院管辖，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所以，被侵权的屋主可以到涉案房屋所在地、屋主住所地或侵权博主住所地的法院起诉维权。

（记者 方菲）

来源：《方圆》杂志